

相对贫困精准定位研究： 依 ICW 联合分布

张文珺, 朱启贵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 聚焦于共同富裕与巩固脱贫攻坚战略下相对贫困评估的新视角, 指出传统单维收入衡量方式在反映相对贫困全貌上的局限性, 并强调评估标准的国际化接轨需求。通过融合中国实际与国际组织经验, 研究创新性地探索了多重相对贫困测度体系, 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0—2020 年 6 期数据及美、日、韩、澳家庭微观调查数据, 构建家庭经济资源联合分布, 并进行指标测算与跨国比较。结果显示, 采用多重标准能深刻揭示极端相对贫困群体的真实面貌, 这个群体规模约为传统方法识别量的 1/5, 且面临更为紧迫的援助需求。在时间节点上, 多重贫困率增长已在中国消除绝对贫困时得到控制; 在城乡差异上, 稳定城乡流动人口是缓解相对贫困差距扩大的关键。这些发现为政府后续制定及优化脱贫成果巩固政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和策略启示。

关键词: 相对贫困; 联合分布; 国际可比性

中图分类号: F2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5)02-0094-14

Pinpointing relative poverty research: According to ICW joint distribution

ZHANG Wenjun, ZHU Qigui

(School of Antai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 new perspective of relative poverty assessment under the strategy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pointing out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one-dimensional income measurement methods in reflecting the full picture of relative poverty, and emphasizing the need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assessment standards. By integrating China's actual situation with th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is study innovatively explores multiple relative poverty measurement systems, using data from the six phases of the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from 2010 to 2020 and household micro-survey dat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South Korea, and Australia to construct a joint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ICW), and conduct indicator calculations and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using multiple standards can deeply reveal the true face of extreme relative poverty groups, which account for about one-fifth of the number identified by traditional methods, and face more urgent assistance needs. At the time point, the growth of multiple poverty rates has been controlled when China eliminated absolute poverty; in terms of urban-rural differences, stabilizing the urban-rural migrant population is the key to alleviating the widening gap in relative poverty. These findings provide strong data support and strategic inspirati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and optimize policies to consolidate poverty alleviation result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relative poverty; joint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comparability

收稿日期: 2024-09-06 修回日期: 2024-11-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完善住户部门资产负债表体系建设研究”(20&ZD136)。

作者简介: 张文珺(1998—), 女, 上海人,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国民经济核算、经济统计。通信作者: 朱启贵。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具有深远的时代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并提出把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为远景目标。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则为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随着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中国脱贫攻坚战的重心当下转向了“相对贫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部脱贫,并不是说就没有贫困了,就可以一劳永逸了”,“相对贫困、相对落后、相对差距将长期存在”。2024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明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政府重要任务。李强总理强调:“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同年5月,刘国中强调,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贯穿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作用。

治理相对贫困需精准识别。世界银行2015年设极端贫困线为日1.9美元,并为中低收入、中高收入国家分别设线。中国消除绝对贫困遵循综合标准,即“一个收入、两个不愁、三个保障”,其中收入已超世行线。在宣布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后,中国将工作重心转向相对贫困治理。国际上衡量相对贫困侧重收入,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收入比例法”^①。但仅收入难以全面反映家庭生活水平。

其实,与中国绝对贫困的综合性标准相似,相对贫困标准也应不仅基于收入水平。当下,已有很多学者就如何建立多维相对贫困标准进行了讨论^[1-3],建立多维贫困标准的重要性正在被学界认可。然而,设定相对贫困线的探索仍在进行中。

贫困标准设定需参考国际标准以确保可比

性。中国减贫成就显著,无论是按照国内现行贫困标准还是世界银行国际贫困标准,中国都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显著贡献。但各国贫困标准多样,如美国以家庭食品消费支出推算出的年收入水平推算贫困线,澳大利亚则考虑住房成本等因素,这种“一国一标准”增加了国际比较难度,影响评估的全球适用性和说服力^②。

本文借鉴了OECD、欧盟统计局(Eurostat)以及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的实践经验,从确保国际可比性的角度出发,探讨多维度相对贫困标准构建。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2010—2020年的微观数据,构建家庭ICW联合分布,对比分析国内与国际计算得出的贫困状况的共性与特性。这对多维度评估中国脱贫成果、量化相对贫困程度及地域分布、衔接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战略价值。

本文后续章节安排如下:第一部分文献综述,讨论最新收入、消费和财富(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ICW)联合分布估算技术突破对既有贫困衡量框架的冲击,以及单维和多维相对贫困标准的国内国际进展和缺口;第二部分关于构建ICW联合分布的重点难点,讨论各国家庭微观数据资料可得性及其编制ICW联合分布可行性,调整变量口径以使核心概念估算结果在国际间可比;第三部分家庭ICW联合分布的国内与国际比较,从截面二维5×5五分位数交叉表格入手讨论国内估算结果,并与美、日、韩、澳四国结果横向比较,发现存在某些共性特征和一些国内特殊性;第四部分从国内家庭间资源分布转向个人贫困风险,讨论国内单重乃至多重贫困的普遍性以及动态演变,同时关注各省、城乡之间的贫困集中程度和时变特征;第五部分总结与展望。

一、文献综述

目前,国际上无统一的相对贫困标准,但收入

① 即将社会中位收入或平均收入的50%作为贫困线,这一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国际贫困标准的制定。

② 为克服这一挑战,国际比较常用购买力平价作基准,以减少货币兑换率波动对贫困线设定的影响。但此方法未全面解决国际测度可比性问题。

是重要的衡量指标。OECD 将相对贫困标准临界值定为收入中位数的 50%，欧盟统计局则定为其 60%。发达国家多用家庭收入数据（或收入的组成部分，如财产收入）分析生活水平，主要是因为收入数据频率高且是家庭支付日常开支的主要来源。然而，这种方法在几个方面存在局限性。

从统计角度，消费差距比收入差距在反映居民福利差异上更具有真实性^[4-5]，衡量生活水平时消费和支出优于收入^[6-7]。在衡量居民物质生活水平方面，消费不平等较收入不平等的诸多优势，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被重视起来^③。国内对消费不平等的研究起步相对国外较晚，受制于数据获取难度，所使用数据源呈现从宏观数据（如各类统计年鉴）向微观调查数据过渡的特点。随统计基础发展，真实反映家庭物质生活水平的计量维度可能发生变化，单一标准可能被全部或部分替代。

从认知角度，家庭经济福祉的构成超越了单一的收入标准，而是将消费能力与财富状况也视为其核心要素。随着全球范围内消费与财富数据获取性的普遍增强，二者逐渐具备被整合进各国贫困评估体系中的条件，作为衡量经济福祉水平的关键指标。收入、消费与财富三者独立又交织，共同塑造家庭经济福祉。

长期以来，由于家庭微观调查在捕捉这些维度上的复杂性——单独获取某一维度的数据相对容易，而要全面捕捉这三者的综合情况则极具挑战——导致对家庭经济状况的理解多停留在单一或少数维度的分析上。然而，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将收入、消费与财富视为一个整体，通过三维联合分布的分析方法，能够揭示出比单一维度更为深刻且全面的家庭经济福祉差异。Ruiz^[8]提出新方法衡量家庭收入、消费和财富的联合分布，发现相较于单一收入，联合考虑三者会大幅改变对家庭福利的衡量结果。这为多维度评估的重要

性提供了有力证据。Wroński^[9]使用最新跨国数据集来衡量 21 个欧盟国家收入、财富和消费的多维不平等，发现多维不平等分析改变了单维分析图景，财富不平等是关键因素。Martínez^[10]首次构建代表瑞士国家整体的收入和财富数据集和联合分布，发现个人收入和财富之间的总体相关性仅为 0.32，大约 1/6 的高收入者可被视为财富穷人。Fisher 等^[11]首次使用 1989—2016 年消费者金融调查（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SCF）中的收入、消费和财富来研究同一家庭三个联合维度的不平等，发现美国多维不平等增长快于一维，单一维度分析会大大低估其在两维和三维上的水平和增长。

事实上，家庭经济福祉 ICW 综合分析的必要性也正在被国际组织认可。2013 年经合组织《家庭收入、消费和财富分布统计框架》^[12]提出一个新框架支持家庭收入、消费、财富微观数据联合分析，并讨论如何减少家庭微观调查设计和测量方法对国际可比性的影响。2017 年，欧盟统计局首发布欧盟 27 国 ICW 联合分布的实验性估算结果，并与经合组织启动联合分布专家组。这些努力一方面凸显了 ICW 联合分布对家庭贫富的代表性，一方面强调了相对贫困跨国比较的必要性。

随着相对贫困标准重要性凸显，国内学界深入探讨构建中国相对贫困标准。陈宗胜等^[13]用非参数核密度法转化绝对贫困线为相对贫困线，强调其时代变化性。叶兴庆等^[14]建议“十四五”期间以居民收入中位数 40% 为相对贫困线，覆盖约 10% 人口，并主张随经济增长提高比例。孙久文等^[1]梳理了绝对贫困、多维贫困和相对贫困三者的理论关系，提出中国扶贫实践应分阶段（2035 年前后）分区域（城乡）进行。沈扬扬等^[15]强调城乡相对贫困标准应分设。陈杰等^[16]根据持久性收入理论区分暂时性与真正相对贫困。这些文章的分析以收入维度为主，虽在相对贫困标准的动态变

③ 这些优势包括：（1）真实性，低收入群体为获得政府补贴，富裕群体出于信息保护，可能低报收入而不是消费，因此收入可能不如消费数据的真实性高；（2）稳定性，收入数据容易受到短时或持久冲击的影响，波动性较大，而消费数据的稳定性更强；（3）直接性，与收入仅表示居民达到高水平生活的能力相比，消费是居民更直接的效用获得和福利水平反映；（4）全面性，收入微观数据口径不一，当范围不包括税收和转移支付时，无法反映国家再分配政策提升居民福利最终结果。

化、区域分化、时代进化等方面有所突破,但仍难全面衡量家庭贫富状态。

此外,国内部分学者已认识到构建多维度相对贫困标准的重要性。王小林等^[3]结合多国标准,将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方面多个细分指标纳入中国相对贫困框架,但否定了国内与 OECD 国家相对贫困标准接轨的必要。檀学文^[17]建议中国减贫向“三支柱”战略转型,对应世界银行模式^④^[18],由包容性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护组成。然而,这篇文章并未进一步量化指标,也没有使用现实数据进行测度验证。

当下学者对相对贫困标准维度之宽、范围之广上已有一定共识,但多维贫困标准如何构建以对接国际标准、其必要性、可实施性以及具体对接路径等问题,目前仍待深入探讨。本文主张中国设定相对贫困标准应坚持双轨并行原则:既要深植于国内实际情况,又要力求与国际标准和各国实践保持一定程度的可比性,以确保在全球视野下精准定位,进而灵活调整政策措施。为此,本文致力于探索国际多维相对贫困标准框架与中国具体国情的深度融合,通过整合国内 CFP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20 年间 6 期数据与国际家庭微观调查数据,构建中国家庭 ICW 联合分布,在此基础上进行指标构建与测算,并通过国家间的横向比较,验证了这项标准的有效性和实践价值。进一步地,本文从时间序列的动态演变和地域空间的多维视角,分析标准在评估中国脱贫成果、揭示潜在挑战以及指导共同富裕政策制定与拓展方向上的重要启示意义。

二、构建 ICW 联合分布的重点难点

相较宏观数据,微观数据正成为国际学术界研究不平等问题的主导数据源,其优势在于能够揭示细微脉络,并含多维度信息。这些信息不仅覆盖经济核心要素(收入、消费、资产等),还涵盖诸如年龄、性别、教育背景、职业类别等分类信息,有助于剖析不平等的根源及其背后的社会经济因素。

然而,构建 ICW 联合分布面临挑战,并非所有

微观数据集都能满足构建要求,且需严谨理论与方法论支撑。具体而言,核心挑战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微观数据的非联合性

1. 数据现状及难点实情

当前,各国微观数据多仅覆盖收入、消费、财富中的部分而非全部维度,这种局限性主要源于调查复杂性的增加会显著降低受访家庭参与意愿。如美国消费者金融调查(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虽能同时提供家庭收入和财富信息,但消费数据需从消费支出调查(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等其他独立调查获取。放眼国际,全面数据稀缺,仅少数 OECD 及发达国家如日、澳能提供。

问题严峻性在于,数据源自不同调查导致其难以对应同一家庭 ID。尽管研究者可能尝试利用年龄、教育背景、家庭结构等信息来尝试匹配这些三维经济数据源,但辅助信息匹配存误差,将阻碍深入分析家庭经济行为。此局限扭曲资源不平等评估,影响政策制定者对不平等的全面理解和应对。

2. 理论体系及破局方法

学者对 ICW 联合分布理论方法的深入讨论与改进,为经济资源联合分布积累了经验,如 Headey^[19], Lustig^[20], Lindner 等^[21], Balestra 等^[22]。基于输入数据特点,形成了调查整合(survey integration)、多来源法(multi-source approach)、模块法(modular approach)、统计匹配和建模(statistical matching and modelling)等估算方法。这些方法为科学构建 ICW 联合分布提供了理论基础。本文参照 OECD^[12]和 Balestra 等^[22],对中、美、日、韩、澳五国的数据及构建方法在表 1 中列出。

3. 构建国内分布的优势

中国在家庭微观调查领域底蕴深厚,尤其在微观统计上有深入探索。特别是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tudy, CHFS),两者具备同时采集收入、消

④ 在世界银行的综合性减贫“三支柱”模式中,“三支柱”被界定为(劳动密集型)经济增长、(人力资本)投资以及(防备挫折的)社会保障。

费、财富三大维度数据的条件,并从调查主体范围、抽样方案原则、时间跨度等方面都能科学合理地满足 ICW 联合分布构建要求。CFPS 更是唯一被 OECD 承认并用于编制全球收入分配数据库 (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 IDD) 的中国住户微观数据库。

表 1 美韩日澳中估算 ICW 所使用微观数据和构建方法

国家	年份	数据来源	构建方法
美国	2016	消费金融调查 (Survey of Consumer Finances) (I, W); 消费支出调查 (Consumer Expenditure Survey) (C)	统计匹配和建模
韩国	2015	家庭金融调查 (Survey of Household Finances) (I, W); 家庭收入支出调查 (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C)	统计匹配和建模
日本	2014	家计调查 (I, C, W)	调查整合
澳大利亚	2015/2016	家庭支出调查 (Household Expenditure Survey) (I, C, W)	调查整合
中国	2016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I, C, W)	调查整合

微观调查的实施目的、覆盖范围等本质特性,直接影响其在多维不平等研究中的适用性和结果的可推广性。中国可用微观数据库详见表 2,其中由北京大学实施的 CFPS 和由西南财经大学实施的 CHFS 最系统全面。鉴于 CFPS 的数据透明度和国际认可,本文选其为准,分析中国家庭 ICW 联合分布规律。

(二) 国别之间的低可比性

1. 针对主体范围和项目口径的筛选和调整

(1) 筛选的必要性和目的性

各国微观数据因调查目的或框架差异,在调查范围、资源范围及分类上有所不同,致 ICW 联合分布结果和经济测度指标难以直接比较。

为进行国际比较,需选代表性家庭微观数据,深度把握调查原始设计方案,判断数据对国家家庭经济资源总体分布是否有足够代表性,数据变量口径的设置准则信息是否充分公开以便于后续一致化调整,以及其信息颗粒度是否满足匹配方法所需的基本条件,以便于构建该国家家庭 ICW 联合分布。

表 2 国内可用微观家庭调查数据

微观家庭调查数据	执行机构	起止年份	频率	调查轮次	样本范围	主体	涵盖项目
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CHIP)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收入分配研究院	1988—2018	1988、1995、1999、2002、2007、2008、2013、2018	8	1988、1999: 6 省 (自治区、直辖市,下同) (北京、辽宁、江苏、河南、四川、甘肃) 1995: 城市 11 省,农村 19 省 2002: 覆盖 1995 各省,城市再加 1 省 (重庆) 2007—2008: 城乡抽样具体介绍在李实、佐藤宏和史泰丽 (2013) 等文献中有更详细论述 2013、2018: 15 省	城市、农村 (1988、1995); 城市 (1999) 城市、农村、农村城市流动 (2002、2007、2008、2013、2018)	收入、消费
中国城镇居民住户调查数据 (UHS)	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	1986 年至今	每年一次	—	全国 31 个省	城市	收入、消费
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 (CHARLS)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2011—2018	2011、2012、2013、2014、2015、2018	6	全国 28 个省	城市、农村 (45 岁以上人群)	收入、消费、资产
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 (CHNS)	北卡罗来纳大学人口研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89—2015	1989、1991、1993、1997、2000、2004、2006、2009、2011、2015	10	1989—1997: 8 省 (辽宁、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和贵州) 2000—2009: 9 省 (+ 黑龙江) 2011: 12 省 (+ 北京、上海、重庆) 2015: 15 省 (+ 浙江、云南、陕西)	城市、农村	收入、财富 (仅非金融资产)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2010—2020	2 年一次	6	全国 25 个省 (西藏、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海南、香港、澳门、台湾不在其列)	城市、农村	收入、消费、财富
中国家庭金融调查 (CHFS)	西南财经大学	2011—2019	2 年一次	5	首轮: 全国 25 个省 第二轮起: 全国 29 个省	城市、农村	收入、消费、财富

注: CHNS 中,消费部分仅含食品消费,且以数量单位 (千克、杯、升) 而非货币单位 (市场价值) 计量。
资料来源:各大微观数据库官网。

(2) 调整的重点难点和基本准则

在 ICW 三个维度中,收入口径协调不难,因家庭收入衡量经济不平等传统悠久,多数 OECD 及欧盟国家收入测量方法统一并定期更新^⑤。相比之下,住户支出调查频率低且统一度有限,受回忆期、收集方法、消费项目数量及记录方式等因素^⑥影响,估算可比性受限。家庭财富数据收集也存在可比性问题,各国缺乏定期收集的基础,也缺少国际标准的汇编指导。

本文根据 OECD 标准^[12],讨论变量主体范围和概念口径,对变量进行合并或拆解等,以尽可能避免统计影响,使各国微观调查口径统一,估算结果反映国家本质特征。这些调整涉及了人口范围、分析单位和等效化处理、参照期选取以及收入、消费、财富概念和分类的一致化处理^⑦。

2. 针对调查时间邻近性的筛选

中国 CFPS 在数据可获取性上独具优势,全面记录家庭收入、消费与财富,10 年间提供 6 期高质量数据。美、日、韩、澳四国数据在覆盖范围和频率上存在差异,增加了比较难度。为增强这五国可比性,同时兼顾数据可得性和年份相近性,本文选取 2014—2016 年数据,构建统一跨国比较基础。第三部分以 CFPS 2016 年为基准进行跨国对比,平衡时间一致性与分析有效性。第四部分覆盖 CFPS 六期数据,展现长期趋势。本文借鉴 OECD 及欧盟专家组做法,选取尽管可能不是各国最主流,但在概念口径调整后能够最大程度满足国际间比较需求、口径一致性高的家庭微观调查数据,确保跨国比较的一致性和有效性^⑧。

总之,概念范畴界定不一致、数据收集时间点

差异及理论方法选择,均会影响 ICW 联合分布构建结果可靠性及跨国比较基础。本文基于现理论框架,追踪新文献及 OECD 与欧盟专家组研究,用调查整合(survey integration)与统计匹配建模(statistical matching and modelling)技术,为中、美、日、韩、澳五国构建家庭 ICW 联合分布模型。遵循 OECD 标准对主体覆盖范围与变量衡量口径进行统一化处理,提升跨国家庭 ICW 可比性与准确性,为跨国家庭经济福祉研究奠基。

三、家庭 ICW 联合分布的国内与国际比较

(一) 国内联合分布截面的概述

相较于单一维度或双维度的数据分析方法,引入 ICW 三维联合分布模型能够更为全面地刻画收入、消费与财富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一模型不仅允许我们构建出任意两个维度间的截面分布图,而且通过这些截面分布所揭示的家庭经济状况展现出更高的连贯性和自洽性。如图 1,一个二维 5×5 五分位数交叉表格直观地呈现了 ICW 联合分布中两个维度变量间的不平等状况。以 CFPS 2020 数据集的实际构建结果为例,表格详细列出联合分布下不同五分位数家庭份额。

测算结果显示收入、消费与财富正相关但但远非完全同步,显示出复杂的互动机制^⑨。首先,这一发现强调了经济资源从流动性收入到累积性财富的转化过程,以及从财富存量到日常消费支出的使用过程,远比直观理解更为复杂多变,其中中等家庭异质性尤为突出。其次,资源分布两端相关性增强,同质性集中,这可能加剧社会问题风险,因这些家庭面临更大经济挑战或优势。

⑤ 例如,OECD 国家使用统一收入统计的方法和结果可见于官网 IDD 数据库 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 (oecd.org);欧盟收入和生活条件统计(EU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 EU-SILC)则收集了欧盟成员国具有可比性的收入数据,其质量在国家质量报告中有详细描述,详见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income-and-living-conditions/quality/eu-and-national-quality-reports>。

⑥ 收集方法不同,如回顾性访谈或持续性日记;记录方式不同,如调查参与者是自己记录消费情况还是接受访谈。

⑦ 例如,在人口范围上,关注剔除集体住户和机构住户,仅保留一般家庭;在分析单位上,关注以家庭为最小分析单位,而非个人;在参照期上,流量变量的参照期为一年,存量变量的参照期为年初(末)或调查时点;在收入、消费、财富概念和分类上,关注特殊细分项目的纳入或剔除,这些项目包括自产自销收支、社会实物转让、在职养老金等。

⑧ 兼顾科学性和可比性,各国估算 ICW 联合分布所用的微观数据及覆盖年份等,列示于表 1。

⑨ 以收入—财富组为例,如果家庭的收入和财富状况完全相关,图 1 中的观测值将完全集中在从左上到右下(从五分位数对 1,1 到 5,5)的对角线单元格中,每个单元格的值为 20%,同时对角线以外的单元格中没有观测值,每个单元格的值为 0。反之,如果收入和财富完全不相关,矩阵中的每个单元格将包含 4% 的家庭。然而,在实践中,收入与财富之间的关联在两端(五分位数对 1,1 和 5,5 附近)比在中部更强,且在整个分布上都有相当大(不为零)的家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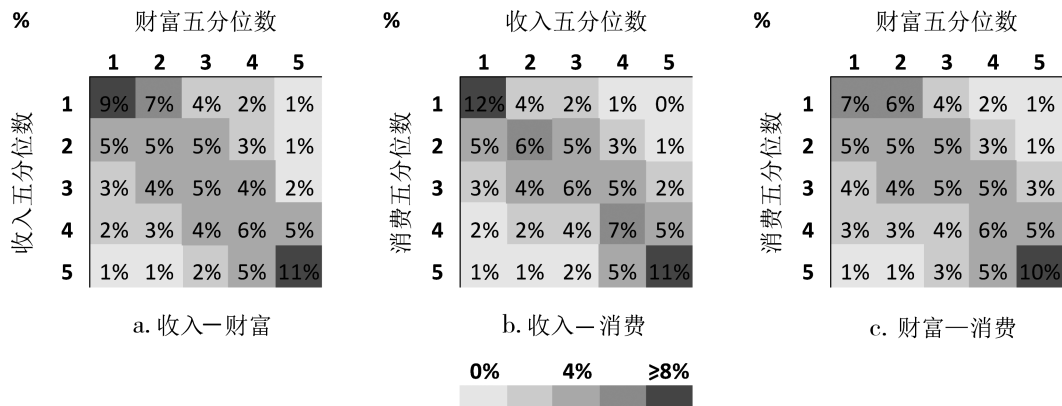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家庭两维经济资源变量 5×5 五分位数交叉表(CFPS 2020)

色块深浅展示两维变量相关性强弱。分析发现,收入对家庭消费更基础直接,低收入家庭消费受收入制约明显。财富虽影响消费,但在决定最低消费时不如收入显著。高端消费中,收入和财富影响力平衡,对高消费家庭贡献相当。

另一方面,相比收入影响消费,家庭消费对财富变化反应更分散,中段尤甚,反映财富与消费关

系复杂。极端时,高财富家庭可能低消费,比高收入家庭更可能,显示财富与消费非简单线性关系。

(二) 国内与国际联合分布截面的比较

图2比较了中国与美、日、韩、澳在ICW联合分布中,两变量同处最高或最低五分位数家庭比例^⑩。此比较直观展示了各国家庭在变量分布极端情况的差异^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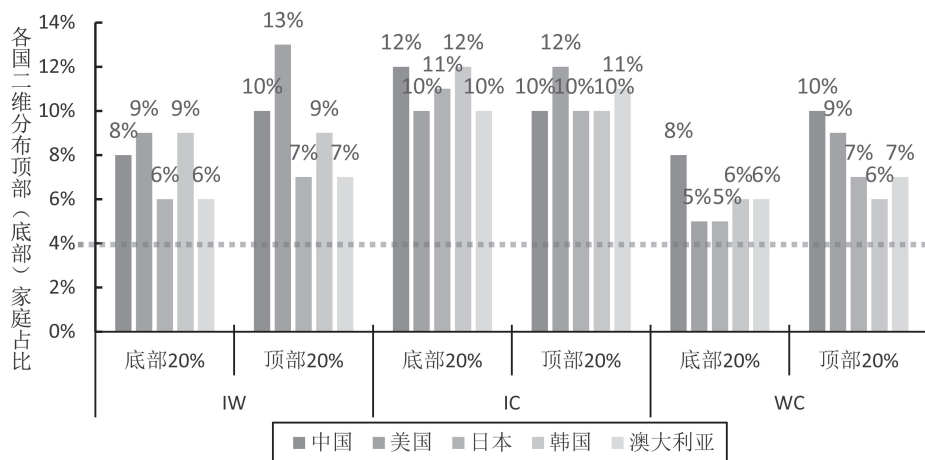


图2 三维联合分布中两两变量顶部和底部 20% 家庭数量占比的跨国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经合组织统计数据库;各国家庭微观调查数据。

联合分布中,五国家庭在两单变量分布中的位置正相关,超越 4% 标准线,但远非完全相关(远低于 20% 的强相关标准)。一个显著特点是,无论

是收入—财富组合还是财富—消费组合,顶部 20% 家庭间相关性普遍高于底部 20% 家庭。具体而言,顶部 20% 家庭占比因国家而异(日 7% 至美

^⑩ 中国使用 CFPS 2016 年调查,保证与其他国家年份近似可比。

^⑪ 以收入和财富联合分布组为例,如果收入与财富完全相关,那么属于收入分配中任何某一五分位数的所有家庭都属于财富分配中的相应同一五分位数。反之,若两者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则处于收入分配中某一特定五分位数的家庭,其在财富分配的五分位数归属上,将拥有平等的机会落入任何一个财富分配的五分位数之中。图2水平虚线设定为 4%,表示家庭在收入分布和财富分布中的位置之间没有相关性。相比之下,横线越接近 20%(二者完全相关),家庭在收入分布中位置与其在财富分布中位置之间的关联性就越强。

13%),而底部家庭相关性则普遍较低。

尽管社会形态和意识特征不同,各国在收入—财富与财富—消费联合分布上共性一致,即顶部相关性强于底部。但收入—消费组合中,东亚三国(中、日、韩)底部家庭相关性反而较顶部更为显著,与美、澳形成对比。

中国家庭收入—消费相关性最紧密,财富—消费较弱,收入—财富居中。此规律也适用于其他四国,证明收入是全球刺激消费的首要因素,相较于财富,对家庭消费决策影响更直接重要。

美国家庭收入与财富相关性在顶部 20% 最高(13%),显著高于他国,中国以 10% 居次。显示美富裕家庭可能持续高收入,强化财富地位。考虑到美国在统计上对富裕家庭进行了过度抽样,此结果或更准反映美富裕家庭真实状况。中国 CFPS 虽在应对低应答地区挑战时可能纳入更多富裕家庭,但其主要目标仍是全面覆盖包括拒访、空户、无法接触及无效家庭在内的所有样本。这种对总体有高代表性的样本设计意味着,中国顶部 20% 家庭收入更可能被保留为财富,而非分配或消费,这对理解中国家庭财富积累动态过程有重要意义。

相较于其他组合,财富与消费联合分布在五国中底部和顶部相关性均较低。但中国财富—消费相关性整体上高于其他四国,尤其在底部。这意味着全球财富与消费极端区间关联性弱,但中国不同。这一现象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表明中国高财富家庭消费能力强,未现财富边际消费倾向递减或消费疲软,这反映中国富裕阶层财富积累高,同时保持积极消费态度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揭示了中国低财富家庭面临财富和消费双重匮乏的高风险,比其他国家更易受限,对社会公平和经济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四、个人贫困普遍性与分布趋势

三维贫困风险的广泛性,即个体在收入、消费和财富上同时陷入贫困的比例,将分析多维度贫困风险与传统单一维度贫困评估指标之间的联系与差异。理解这些差异对政策制定者至关重要,

因为它们能够揭示面临最紧迫经济挑战的群体,从而有助于利用有限资源做出精准扶持。

(一)单重贫困指标的构建

1. 等效弹性与等效化处理

本文构建的个人贫困评判体系基于“等效化”的收入、消费与财富变量,全面考虑家庭利用资源的规模经济效应,优于直接使用未经等效化的家庭经济变量。

以家庭规模作为决定性因素,等效尺度用“等效弹性”(equivalence elasticity) e 来描述经济需求对家庭规模变化的敏感度,值域从 0 ~ 1,其中 0 代表不考虑家庭规模调整的极端情况,而 1 则代表完全采用人均方法来调整经济资源的分配。 e 越小,家庭规模变化时经济资源使用规模经济性越高,即单位成本随规模增加而降低的效应更显著。

当前,等效化处理方法有 OECD 的“家庭规模平方根”和欧洲统计局的“经合组织修订量表”(modified OECD scale)。本文采用后者,为家庭成员分配特定权重并加总得到等效系数,计算个人等效经济资源水平,以精准反映不同家庭规模资源分配。家庭成员等效系数 e 的计算公式为:

$$ek = 1.0 \times I_A(xk_1) + \sum_i 0.6 \times I_B(xk_i) + \sum_i 0.3 \times I_C(xk_i) \quad (1)$$

这个公式根据家庭成员年龄分配不同权重,并加总得出家庭 k 中的每一位成员的等效系数。具体而言,家庭中首位成年人被赋予 1.0 的权重,作为基准;随后,对于家庭中第二个及之后每个年龄达到或超过 14 岁的成员,均赋予 0.6 的权重;未满 14 岁则赋予 0.3 的权重。

2. 贫困风险临界值

评估贫困时,设定贫困风险临界值(risk-of-poverty threshold)很关键。本文采用欧盟统计局标准,以经济资源中位数的 60% 为临界值。如果选择中位数 50% 为临界值,贫困率估算结果会降低,缩小帮扶范围。除此之外,临界值的设定对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平衡分析不会产生其他重要影响。

表 3 公式符号说明

符号	说明
y	家庭可支配收入。 $y = \text{工资性收入} + \text{经营性收入} + \text{财产性收入} + \text{转移性收入} + \text{其他收入}$
$q_{0.5}\left(\frac{y}{e}\right)$	表示个人层面等效收入的中位数
e	家庭成员等效系数
$I(\Omega), I\Omega(x)$	示性函数
xki	第 k 个家庭的第 i 位成员, $i \geq 2$
A, B, C	子集。其中, $A = \{ \text{the first adult} \}$, $B = \{ \text{the second and each subsequent person} \}$ $\cap \text{age}(xki) \geq 14$, $C = \text{age}(xki) < 14$ 。
$\text{age}(xki)$	第 k 个家庭的第 i 位成员的年龄 ^⑫
$FS(kt)$	第 t 年第 k 个家庭的家庭成员数量
c	家庭总消费。 $c = \text{消费性支出} + \text{转移性支出} + \text{房贷支出}$ ^⑬
F	流动金融财富。指不包括房产资产的净财富

在此框架下,收入贫困人口指家庭等效可支配收入(equivalised disposable income)低于贫困风险临界值的个体。换言之,若个体 i 收入贫困,则其家庭等效可支配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

$$\frac{y_k}{e_k} \leq 0.6q_{0.5}\left(\frac{y}{e}\right) \quad (2)$$

3. 三个维度贫困率的估算方法

(1) 收入贫困率

收入贫困率(income poverty rate, IPR),指等效可支配收入低于“收入贫困风险临界值”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第 t 年的 IPR 表达式为:

$$IPR_t = \frac{\sum_{kt} I\left[\frac{y_{kt}}{e_{kt}} \leq 0.6q_{0.5}\left(\frac{y_t}{e_t}\right)\right] \times FS(kt)}{\sum_{kt} FS(kt)} \quad (3)$$

若某人的等效化可支配收入低于其所在国内所有人等效化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 60%,则此人在经济上被视为存在收入贫困的风险。第 t 年的 IPR 结果,反映了在这个年度内面临收入贫困风险的个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2) 消费贫困率

消费贫困率(consumption poverty rate, CPR),指等效支出水平低于“消费贫困风险临界值”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⑭。第 t 年的 CPR 表达式为:

$$CPR_t = \frac{\sum_{kt} I\left[\frac{c_{kt}}{e_{kt}} \leq 0.6q_{0.5}\left(\frac{ct}{et}\right)\right] \times FS(kt)}{\sum_{kt} FS(kt)} \quad (4)$$

(3) 流动金融财富贫困

资产贫困风险临界值为年收入(或消费)贫困临界值的 25%,指流动金融资产不足以维持 3 个月该临界值生活水平的人群。采用流动金融资产而非广义的“财富”来评估存量贫困风险,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量。

一是资产贫困定义排除非流动性资产,与 OECD 及欧盟统计局标准一致。非流动性资产难以迅速变现,特别是在遭遇突发事件时,其流动性远不及存款和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评估即时应对贫困风险能力有限。

二是中国城乡发展不均衡,纳入非金融资产难真实反映居民资源积累。房产财富评估尤难,因城乡土地所有权制度、住房改革政策差异大^[23],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农村住房自建自用,市场价值难量化。用含房产的财富数据分析,不仅会因为城乡房产市场价值的显著差异而导致分析失真,还会受到家庭微观调查中自报数据(尤其是农村房产估值)主观性的影响,从而无法客观全面比较中国城乡财富水平。

资产贫困风险指标与收入或消费贫困风险指标的区别在于,它依据家庭等效化流动金融财富与收入(或消费)贫困风险临界值之间的关联来界定贫困。具体地,第 t 年财富贫困率(wealth poverty rate, WPR)计算表达式为:

⑫ 每位成员年龄通过个人问卷(或少儿代答问卷)“出生年份”变量计算得到,进而将 CFPS 个人问卷(或少儿代答问卷)的“个人 ID(pid)”通过“家庭样本代码”与家庭问卷匹配。

⑬ 该值为在分项支出加总和自报总支出之间取高。

⑭ 在此语境下,“低支出水平”与“消费贫困”两个概念被视为同义。

$$WPR_t = \frac{\sum_{kt} I\left[\frac{F_{kt}}{e_{kt}} \leq 0.6 \times \mu \times q_{0.5}\left(\frac{y_t}{e_t}\right)\right] \times FS(kt)}{\sum_{kt} FS(kt)} \quad (5)$$

在此表达式中, μ 代表时间尺度, 具体指一年中的某一部分时间段, 本文中取值为 0.25, 即代表 3 个月的时间段。

为全面评估中国财富贫困, 本研究同时采用收入和消费贫困风险临界值来设定并计算每年的财富贫困率。经过对比分析, 两者结果呈现出相似的规律和趋势。为了简化说明, 后文主要展示基于收入临界值的财富贫困率。

(二) 多重贫困指标的构建

基于单重贫困界定, 可扩展至双重及多重贫困范畴。

双重贫困方面, 细分为 3 种类型: 收入和资产

双重贫困人口率, 指同时面临收入贫困和资产贫困状况的人口比例; 收入和消费双重贫困人口率, 指同时面临收入贫困和消费贫困状况的人口比例; 资产和消费双重贫困人口率, 指同时面临资产贫困和消费贫困状况的人口比例。

进而, 对于三重贫困的界定, 引入了收入、消费、财富三重贫困人口率的概念。这表示的是在同一时期内, 个体同时满足收入贫困、消费贫困以及财富(或流动资产)贫困 3 个条件的比例, 即三重贫困人口率。

(三) 单重和多重贫困结果的比较分析

图 3 展示 2010—2020 年 CFPS 数据估算的单重与多重贫困率, 以年度总人口为基准, 分子为各维度单一及多重贫困人口。图 3 直观反映中国此期间不同维度贫困状况及其组合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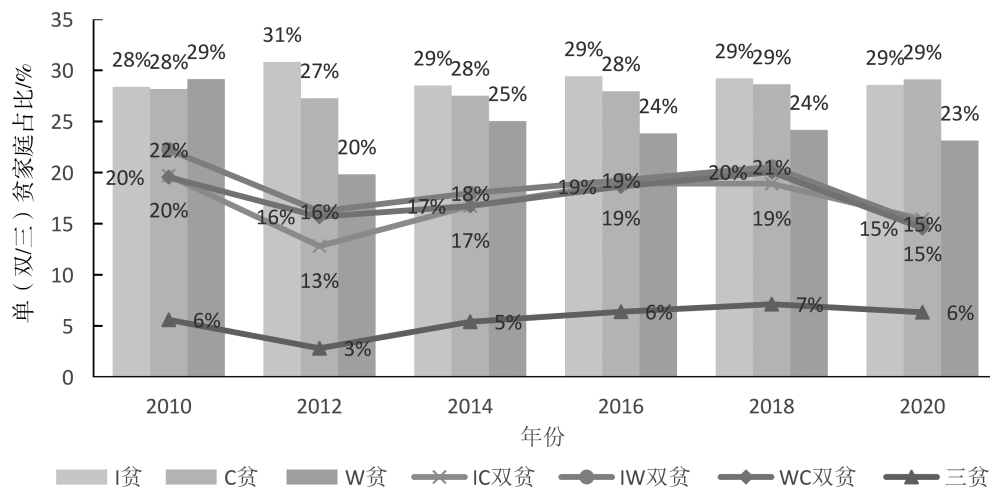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2010—2020年单重、双重和三重贫困人口占当年总人口比例

资料来源: 中国家庭追踪调查2010—2020。

1. 对贫困人口的差异化框定

从收入单维相对贫困看, 本文单重贫困指标覆盖约 29% 人口, 高于先前研究如叶兴庆等^[14]、汪三贵等^[2]等的 10% 贫困率。差异源于本文贫困标准(60%)与欧盟一致, 高于 OECD 的 50% 和国内多数研究的 40% 标准。因此, 本文标准将更多人口纳入帮扶范围, 至少在单维度上是这样。

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随着贫困维度的增加, 贫困人口的规模会相应减少。具体而言, 同时面

临双重贫困的人口比例会低于单重贫困的人口, 而遭受三重贫困的人口则更少。在中国, 双重贫困率大致位于 17% 和 19% 之间, 三重贫困率仅 6%。这表明多维度贫困能更精确识别极端贫困需深入帮扶的群体。

2. 单维和双维标准的比较分析

(1) 收入与财富标准

对比收入与财富的双重与单重贫困, 联合分析两者分布对理解双重资源匮乏至关重要。尽管并非所有收入贫困者都必然陷入资产贫困, 但同

时陷入两者者的境地更为不利,因其缺乏流动资产来缓解低收入压力^⑮。

估算结果显示,中国平均有 29% 人口处于收入贫困,24% 处于资产贫困。66% 收入贫困者同时资产贫困,与欧盟平均水平(64%)相近^⑯,显示全球类似问题普遍。这一发现还意味着,中国每 3 个收入贫困人口中,2 个同时资产匮乏,1 个资产相对充足。因此,单重贫困标准难全面识别最需帮扶群体,引入双重或三重贫困标准能更精准锁定多重贫困者,从而实施有效帮扶。

(2) 消费与收入标准

多数年份,消费贫困率接近或低于收入贫困率,两者不完全吻合。与收入和财富之间的关系相似,收入贫困人口与消费贫困人口之间的重叠程度也远非全面。这一现象揭示了几个重要方面。许多收入贫困者通过合理消费安排,展现消费平滑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生活水平在消费贫困临界值之上,显示其面对经济压力时的灵活性和适应能力;尽管能消费平滑维持生活,但因其资源有限且平滑策略不可持续,一旦遇到外部冲击或资源耗尽,易陷收入和消费双重贫困;未收入贫困却消费贫困者,预示其对未来收入水平的不确定性较高,以及缺乏足够的资产储备来在收入下降时维持现有的生活水平,可能更易受经济波动影响,需更多关注支持。

综上所述,消费与收入贫困关系复杂,需多角度分析。制定扶贫政策时,需考虑不同贫困类型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转化,实现精准帮扶。

3. 单重和多重贫困率的动态趋势

从时间维度看动态趋势,2010—2018 年,多维贫困人口占比波动上升;2018—2020 年明显下降。这一趋势,无论是以三维贫困的综合视角,还是聚焦于任意一对二维贫困变量的分析,均呈现出一致性,显示中国社会减贫稳步前进。

回顾政策脉络,2015 年 11 月,《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标志着中国脱贫攻坚战全面打响。随后,2019 年 10 月,国务院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成立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为精准施策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进入 2020 年,脱贫攻坚进入冲刺阶段,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当年 7 月启动了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到实处。最终,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正式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这一历史性的成就举世瞩目。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与收入单维贫困率的相对稳定以及消费单维贫困率的缓慢上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二维贫困率在脱贫攻坚决战年全面下降,凸显多重贫困指标比单重指标更有效。与单维指标呈现的结果相比,本文多维指标直接体现精准扶贫政策成效。本文多维指标结合参考 OECD、欧盟等国际组织标准,从国际标准尺度侧面彰显了中国脱贫攻坚战的成功。

展望未来,随着绝对贫困的全面消除和脱贫攻坚任务的圆满完成,中国步入巩固脱贫成果、应对相对贫困的新阶段。在这一背景下,精准识别相对贫困人口、探索并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政策措施,成为社会各界专家学者的关注焦点,也是深化中国减贫事业的重要课题。

(四) 多重贫困的动态和区域分析

更进一步地,深入分析多重贫困率动态趋势及省份和城乡区域差异,截至 2020 年,中国依然面临着严峻的多维贫困挑战,平均每 17 个人中就有一人面临收入、消费、财富三重贫困。表 4 依托 2010—2020 年 CFPS 数据,展示国内 31 个省份及各自城乡的三重贫困率。

^⑮ 流动资产作为应对收入波动的重要缓冲,其作用在社会保险体系不完善或覆盖面不足时尤为凸显。如在社会保险保障力度有限或覆盖范围狭窄的地区,个人财富成为抵御失业、疾病等负面收入冲击的关键防线。

^⑯ 资料来源于欧盟统计局公布的各成员国最新收入、消费和财富统计数据。这个数据收集并公布了 2010 年、2015 年、2020 年共 3 期。其中,2020 年最新数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布。此为欧盟统计局通过对欧盟收入与生活条件统计(EU statistics on income and living conditions,缩写 EU-SILC)、家庭预算调查(household budget survey)和家庭财务与消费调查(HFCS)这 3 个数据源进行统计匹配计算得出的“实验性”统计数据。

表4 2010—2020年国内31省的总计与城乡三重贫困率

单位:%

省份	2010年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2020年		
	城镇	乡村	总计	城镇	乡村	总计	城镇	乡村	总计	城镇	乡村	总计	城镇	乡村	总计	城镇	乡村	总计
北京市	0.0	—	0.0	0.0	—	0.0	0.0	0.0	0.0	0.7	0.0	0.6	0.3	0.0	0.3	0.0	0.0	0.0
天津市	0.5	1.7	1.0	0.0	0.0	0.0	0.6	4.3	2.0	1.0	2.1	1.3	0.0	2.7	1.0	0.0	0.0	0.0
河北省	3.5	5.1	4.5	1.3	3.3	2.6	4.8	5.5	5.2	5.1	9.2	7.5	4.1	12.6	9.0	3.4	9.7	6.7
湖南省	4.3	4.6	4.5	0.9	2.7	2.0	5.5	12.6	8.2	2.4	9.1	4.6	4.5	8.7	6.0	2.1	5.2	3.0
山东省	3.2	7.7	6.0	5.1	3.6	4.1	7.2	8.6	8.1	5.6	8.2	7.2	3.3	7.9	5.7	6.4	7.0	6.7
山西省	2.7	5.9	4.8	1.6	4.9	3.9	10.5	9.3	9.7	12.6	9.2	10.3	8.5	9.8	9.3	5.9	8.2	7.3
河南省	5.2	4.0	4.4	3.6	1.6	2.4	3.4	5.3	4.5	5.3	7.4	6.5	5.9	8.5	7.4	4.4	8.5	6.7
辽宁省	2.2	3.3	2.7	2.4	3.4	2.9	4.4	2.9	3.6	3.7	6.3	5.0	4.2	10.7	7.5	3.2	10.0	6.6
上海市	0.2	1.9	0.5	0.0	0.7	0.2	0.4	0.5	0.4	0.2	0.0	0.1	0.1	0.4	0.2	0.4	0.0	0.4
浙江省	0.9	3.2	2.0	0.0	0.5	0.3	0.6	0.5	0.5	0.5	0.8	0.6	1.0	1.4	1.1	0.0	3.5	1.2
黑龙江省	5.7	1.8	4.7	4.6	0.6	3.5	5.5	2.2	4.6	7.2	4.8	6.5	4.3	9.1	5.4	4.8	7.1	5.3
江苏省	4.8	1.2	3.7	0.3	1.0	0.5	1.9	5.2	2.9	1.3	5.3	2.5	3.2	6.0	4.1	2.2	4.3	2.8
安徽省	2.3	3.5	2.9	2.0	1.7	1.8	3.6	2.5	3.2	3.4	2.4	3.0	3.1	4.1	3.5	1.7	3.1	2.2
福建省	1.1	5.2	3.2	0.0	2.3	1.4	3.8	7.4	6.0	6.8	9.1	8.1	5.2	3.5	4.3	6.9	7.3	7.1
江西省	2.5	5.1	4.5	0.0	3.8	3.0	1.2	5.7	4.6	2.8	7.6	6.3	2.5	12.6	9.5	4.0	6.9	5.9
广东省	5.4	12.6	8.9	4.3	4.9	4.6	4.0	9.3	6.6	5.3	9.0	7.0	4.0	10.2	6.7	3.3	10.4	6.5
甘肃省	2.5	6.8	6.1	1.4	2.4	2.3	9.4	5.2	6.1	4.2	11.0	9.3	6.8	11.9	10.4	5.4	10.2	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	—	—	0.0	—	0.0	0.0	0.0	0.0	7.8	0.0	6.6	0.0	21.4	2.4
贵州省	2.0	19.9	15.7	6.0	4.2	4.7	6.4	15.2	12.6	3.7	16.2	12.4	3.4	11.9	9.5	4.5	16.7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1	7.2	6.5	9.5	2.3	4.3	13.3	11.6	12.2	9.6	6.3	7.7	9.6	11.2	10.5	8.2	7.5	7.9
四川省	5.1	14.3	10.8	2.8	3.7	3.3	4.6	5.8	5.3	6.1	9.6	8.1	6.2	10.2	8.5	7.7	10.6	9.4
云南省	4.3	8.0	7.5	8.9	2.6	4.0	6.2	1.8	3.1	1.8	1.8	1.8	2.9	7.6	6.0	0.8	4.9	3.5
陕西省	9.7	7.5	8.5	3.8	2.8	3.3	1.8	7.3	4.5	1.1	14.7	7.9	3.7	15.5	9.4	2.5	14.6	8.6
吉林省	5.2	2.1	3.8	6.0	1.8	4.2	6.3	4.2	5.3	4.2	6.1	5.0	3.6	10.4	7.3	2.9	17.1	10.3
湖北省	1.1	1.1	1.1	0.6	2.7	1.4	1.0	1.6	1.2	0.6	6.5	2.4	2.5	4.4	3.2	0.0	1.7	0.6
内蒙古自治区	—	—	—	—	—	—	0.0	—	0.0	0.0	—	—	10.5	—	10.5	0.0	0.0	0.0
重庆市	1.4	11.9	6.3	2.4	6.0	4.1	1.5	6.8	3.9	0.0	8.0	4.3	6.8	10.8	8.9	3.7	20.1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	—	—	—	—	—	0.0	—	0.0	0.0	—	0.0	0.0	—	0.0	0.0	0.0	0.0
西藏自治区	—	—	—	—	—	—	—	—	—	0.0	—	0.0	0.0	0.0	0.0	0.0	—	0.0
青海省	—	—	—	—	—	—	—	—	—	—	0.0	0.0	0.0	—	0.0	0.0	—	0.0
海南省	—	—	—	—	—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0.0
总计	3.4	7.3	5.6	2.7	2.9	2.8	4.3	6.2	5.3	4.1	8.5	6.4	4.2	9.9	7.2	3.6	9.3	6.5

注:“—”表示此地区未被当年调查样本范围覆盖到^{①⑦}。

表4中数据清晰反映了城乡之间的三重贫困差异:2020年,城市三重贫困率为每20人中有1人,乡村则更严峻,为每11人中有1人。这表明农村是未来减贫工作的重中之重。

从时间维度观察,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2012—2018年,城乡三重贫困率上升,但2020年显著下降,这与全国总体趋势相吻合。然而,值得

注意的是,在大多数省份内部,农村的三重贫困率始终高于城市,表明尽管城乡之间的三重贫困率都在逐步降低,但农村地区的贫困问题依然更为严重,且城乡之间的相对差距在逐渐扩大,省份间贫困状况趋同。

图4对比全国、城市、乡村三重贫困率的平均水平,展现动态关系与差异,同时聚焦于2010—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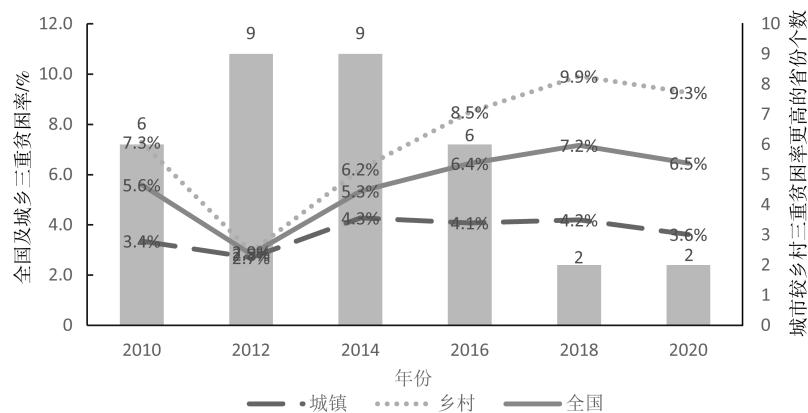


图4 各年全国及城乡三重贫困率(左轴)与城市较乡村三重贫困率更高的省份个数(右轴)

资料来源:同图3。

^{①⑦} 各省样本数量基数有较大差异。事实上,CFPS 抽样采用内隐分层(implicit stratification)、多阶段、多层次、与人口规模成比例的概

年间每个特定年份中,城市三重贫困率意外地高于乡村三重贫困率的省份数量,以该视角呈现各省份城乡三重贫困相对严重程度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图 4 显示,自 2012 年起,乡村三重贫困率高于城市且差距逐年扩大。具体而言,2012 年城乡三重贫困率差异并不明显;2018 年,乡村贫困率为城市 2.4 倍;2020 年,虽城市和乡村三重贫困率绝对值均下降,但乡村仍是城市 2.6 倍。省份层面,部分地区的城乡三重贫困差异甚至更为显著。如重庆 2020 年乡村三重贫困率高达 20%,远超城市的 4%,这是自 2010 年以来,重庆市第三次成为位列全国乡村三重贫困率前五的省市,凸显乡村贫困严峻。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情况下城市三重贫困率超过农村。自 2010 年起,少数省份城市贫困率高于农村,数量逐年减少至 2020 年仅两省。2010 年有 6 省如此,后有波动(如 2012 年、2014 年 9 省,2016 年回落至 6 省),但总体减少,2018 年、2020 年均两省。在 6 次调查中,除西藏、青海、海南等因数据问题未纳入农村考量,广西与黑龙江 4 次、安徽与吉林 3 次出现此现象。

从城乡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这种城乡三重贫困率“倒挂”现象的逐渐减少。一方面,反映了城市相对于农村的经济增长和贫困人口绝对数量的相对减少;另一方面,提示我们可能存在着城乡间贫困人口的流动现象。

依据城乡三重贫困率估算结果提出假说:如果城乡间贫困人口流动现象存在,城乡贫困人口流动可能是双向的,而非单一方向。事实上,2020 年农村绝对贫困消除后,仍有贫困流动人口在城乡间徘徊,面临收入不稳定、生活困境、社会关系收缩、公共事务参与度降低等问题,亟待解决^[24]。

测算结果为这种假说提供了支持。除广西外,上海 2020 年城市三重贫困率也高于农村。北京和上海各有两次记录显示此现象,暗示贫困人口流动非单向,而是存在反向流动至特大城市情况。这反映贫困人口分布多样性和动态性,对精准扶贫政策提出新挑战。

五、总结与展望

精准识别贫困人口在我国各省、城乡中的分

布,对于聚焦“十四五”共同富裕进展,防范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政策措施完善具有重要作用。国内学者在收入单维标准上的累积推进为相对贫困人口识别奠定基础,而消费等维度在反映家庭物质生活水平上较收入更好的代表性、各国际组织对 ICW 联合分布估算方法和分析结果的重视、以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国内发展环境,则在当下凸显了相对贫困标准向多维化和国际化进一步完善的必要。

本文研究贡献有三:第一,从维度多元性和国际可比性拓展相对贫困衡量标准,与传统的收入单维标准和难以衡量的多维标准相比,本文对标经合组织、欧盟统计局及国际专家组最新工作进展,从收入、消费、财富联合分布讨论标准构建,使之可与国际接轨;第二,在国内大多数相对贫困指标构建文献未能提供对应计算结果的背景下,本文使用国内和国际的家庭微观调查数据进行结合指标的实际估算,并与美、日、韩、澳结果进行横向比较,还在国内与国际对比中得到某些共性以及一些国内个性特征;第三,进一步挖掘时间和空间维度,利用国内 CFPS 2010—2020 共 6 期家庭微观调查,通过单重及多重贫困指标的构建和测算,从时间动态变化和区域城乡差异上进一步剖析国内多重相对贫困,指出政策方向。

与传统的收入贫困判定标准相比,本文多重相对贫困标准从收入单重贫困人口范围中进一步精准定位出了更急需帮扶的群体。依据收入中位数 60% 的贫困定义,2020 年,我国 29% 的收入贫困人口中,有约 1/5 (6%) 的人口陷入了更严重的收入、消费、财富三重贫困,显然这部分人口比仅使用收入单维标准衡量出的群体更需要得到援助。

结果表明,直至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不仅多重贫困人口占比逆转此前缓慢攀升态势而出现明显下降,且城乡三重贫困率差距的扩大势头被明显截断,这为我国新时代新征程治理相对贫困、进一步实现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巩固三重贫困率在城乡间逐渐稳定的成果,乡村振兴伟大工程不仅在于降低乡村三重贫困率,还在于缩小乡村和城市之间的差距,尤其关注处于城市和乡村间流动过程中人口的物质生活状态,防范流动

人口意外致贫,从而减小相对贫困人口占比二元化以及一元内部流动人口冲突带来的群体对立。

治理相对贫困不仅仅是简单的一次性财政资金分配,更是要发挥贫困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从根本意义上拔穷根,实现收入、消费、财富三方面经济资源维度整体福利水平提升,且经得起时代考验。展望未来,随着国际统计数据匹配方法和微观调查基础的进一步完善,我国 ICW 联合分布结果将在相对贫困等诸多议题(比如贫富差距、多维不平等)将凸显出更多分析和对比价值。本文讨论的多维框架标准,为全面评估我国脱贫成效和稳固性、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提供了一个参考方向,也为从国际对比中迈出我国共同富裕坚实步伐、书写中国特色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故事作准备。

参考文献:

- [1]孙久文,夏添. 中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10): 98-113.
- [2]汪三贵,孙俊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 2018 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3): 2-23.
- [3]王小林,冯贺霞. 2020 年后中国多维相对贫困标准:国际经验与政策取向[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3): 2-21.
- [4]杨继东. 中国消费不平等演变趋势及其原因[J]. 财贸经济, 2013(4): 111-120.
- [5]邹红,李奥蕾,喻开志. 消费不平等的度量、出生组分解和形成机制:兼与收入不平等比较[J]. 经济学(季刊), 2013, 12(4): 1231-1254.
- [6]BREWER M, O'DEA C. Measuring living standards with income and consumption: evidence from the UK[R]. ISER working paper series, 2012: 155-250.
- [7]CARVER T, GRIMES A. Income or consumption: which better predicts subjective well-being? [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19, 65(1): 256-280.
- [8]RUIZ N. Measuring the joint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s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using nested generalized mean[J].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2018, 63(3): 759-785.
- [9]WRONSKI M. Multidimensional inequali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joint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wealth, and consumption[J].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2021, 14(3): 205-219.
- [10]MARTÍNEZ I. Evidence from unique Swiss tax data on the composition and joint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 [M].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21: 105-142.
- [11]FISHER J D, JOHNSON D S, SMEEDING T M, et al. Inequality in 3-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22, 68(1): 16-42.
- [12]OECD. OECD framework for statistic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M].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3: 79-192.
- [13]陈宗胜,沈扬扬,周云波. 中国农村贫困状况的绝对与相对变动:兼论相对贫困线的设定[J]. 管理世界, 2013(1): 67-75.
- [14]叶兴庆,殷浩栋. 从消除绝对贫困到缓解相对贫困:中国减贫历程与 2020 年后的减贫战略[J]. 改革, 2019(12): 5-15.
- [15]沈扬扬,李实. 如何确定相对贫困标准?:兼论“城乡统筹”相对贫困的可行方案[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 91-101.
- [16]陈杰,卢洁玉,朱红根. 内生动力对城乡相对贫困的影响:基于“智”与“志”的分析[J]. 财贸研究, 2023, 34(6): 21-30.
- [17]檀学文. 走向共同富裕的解决相对贫困思路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0(6): 21-36.
- [18]GILL I S, REVENGA A, ZEBALLOS C. Grow, invest, insure: a game plan to end extreme poverty by 2030 [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6: No. 7892.
- [19]HEADEY B. Poverty is low consumption and low wealth, not just low income[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8, 89(1): 23-39.
- [20]LUSTIG N. Measuring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EB/OL]. (2018-11-27) [2024-09-06]. <https://www.oecd-ilibrary.org/content/component/9789264307278-5-en>.
- [21]LINDNER P, SCHÜRZ M. The joint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come and consumption in Austria: a cautionary note on heterogeneity[J]. Monetary policy & the economy, 2019, 19(4): 57-79.
- [22]BALESTRA C, OEHLER F. Measuring the joint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at the micro level [EB/OL]. (2023-01-25) [2024-09-06]. <https://EconPapers.repec.org/RePEc:oec:wiseaa:11-en>.
- [23]岳希明,英成金. 我国家庭住房财富不平等变化(1995—2018 年)[J]. 南开经济研究, 2022(12): 97-116.
- [24]王卓. 脱贫攻坚需重视贫困流动人口群体[EB/OL]. (2020-06-30) [2024/09/06]. <https://ipr.njupt.edu.cn/2020/0608/c11749a166602/page.htm>.

(本文责编:润 泽)